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508號

聲　請　人　曾國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卡多摩嬰童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但享有此項聲請權者，以其支出訴訟費用得求償於他造或第三人之當事人為限。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卡多摩嬰童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經鈞院108年度訴字第227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457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除撤回及減縮部分外）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再提其上訴，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47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在案，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經調閱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279號相關卷宗後，聲請人以第一審訴之聲明第一項「相對人應將新北市○○區○○路00號1、2樓房屋遷讓返還聲請人」核課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2,781,042元，並繳納裁判費28,621元，並主張訴之聲明第二、三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惟聲請人於第二審撤回上開起訴聲明，該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是於前開訴訟程序中聲請人並無已支出而得向相對人求償之訴訟費用，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依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